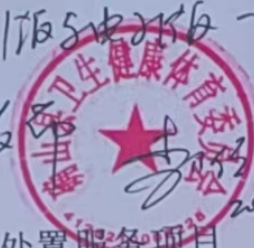


低/引版5中2K6-致
同参友



2016.7.31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磋商-2026-07-4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磋商-2026-07-4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人：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08 月1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磋商-2026-07-4
- 2、项目名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77872.00元；最高限价：2元/床日。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确政采磋商-2026-07-4A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A包	1177872.00	2元/床日	是	2元/床日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服务期限：三年（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须包含，危险废物类别：HW01 危险废物代码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并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时间：202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12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五、响应性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磋商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地 址：确山县龙山路274号

联系人：桂先生

联系电话：13938368064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53962923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桂先生

联系方式：13938368064

第2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转发《关于对驻马店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提示函》的通知，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府定价标准2元/日床。结合我院2025年实际占床日196321天，预算处置费用392624元/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文件规定。本服务项目拟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续”的服务方式。暨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一年合同到期后，经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

二、采购需求

-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区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回收处置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高效安全。
- (2) 供应商务必遵守医院的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 (3) 供应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4) 供应商提供足量清洗干净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箱供医院使用。
- (5) 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车辆收集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消毒后进入医院，并按规定线路装运
- (6)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和供应商约定的时间收运医院生产的医疗废物（建议修改），正常情况48小时内转运，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随时配合进行转运。
- (7) 院区装车交接后，医疗废物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散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8) 供应商与医院在暂存间进行双方签字确认交接，并确保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年。
- (9)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医院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检查时的配合工作，服从医院安排临时增加准运次数，并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补偿。
- (10) 供应商负责院内医疗废物收集、称重、交接、登记、上传等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配备职业防护用品，及特殊岗位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
- (11) 供应商负责承担医院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污泥）的处置费用。
- (12) 供应商负责承担医院智能医废系统数据上传服务费、智能医废系统维保服务费、智能医废系统网线服务费。
- (13) 供应商负责承担医院内全国固体废物联网管理系统、设备、耗材及运维服务费。
- (14) 因该项目服务期内医院面临搬迁新院区这一可能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变更（如服务地点、内容调整），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该服务项目自动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三年（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
------	--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方财务部门调出的结算月份实际住院病人占用床日数为准。结合采购方管理部门出具月度考核表后支付中标方上月的服务费用。中标方须据实开具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采购方每月据实结算费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它未列明行业</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不组织。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六、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六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1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610800.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以图片形式扫描上传。
24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

	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5、在开标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供应商未完成签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5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177872.00元；最高限价：2元/床日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须包含，危险废物类别：HW01 危险废物代码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

01)，并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4.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5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须承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及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合法性、真实性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报价明细表
-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5 商务响应表
-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8 证明文件
-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暂停或中断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4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交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0.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应保证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产品参数和服务标准提高单价。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

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响应文件要求响应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9)未按磋商规定报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者纠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代理费，需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3.2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成交人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做出书面保证附于证明文件中。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3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投标产品均出自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价格调整

4.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4.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4.2.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2.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综合评分部分（100分）			
3.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最终磋商报价：0分 技术方案：75分 综合标：25分	
3.1.2	最终磋商报价（0分）	因本项目报价为：2元/床日，为固定单价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报价不再参与评分，各供应商报价分均为0分。	
3.1.3	技术方案（75分）	1、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疗废物处理服务方案：包括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及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流程详细、可行性强得15分； （2）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流程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10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 （4）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15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安全事件等预案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2）方案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尽、措施比较完善、

		可行性比较强，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达到基本要求得6分； （4）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管理制度 (1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检查机制等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制度科学合理、完整，检查机制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2)制度比较合理、完整，检查机制比较针对性、比较可行的得 10 分； (3)制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检查机制基本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6分； (4)制度合理性差，检查机制针对性一般的得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方面的分析，以及提出的对应的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分析科学合理、完整，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2)分析较为合理、完整，措施比较有针对性、比较可行的得 10 分； (3)分析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措施基本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6分； (4)分析内容一般，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行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保障措施（15分）	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所采取的质量、设备、安全、人员安排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1）所采取的质量、设备、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有效、科学、切实、全面，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 （2）所采取的质量、设备、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较为有效、科学、切实、全面，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3）所采取的质量、设备、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基本

			达到有效、科学、切实、全面，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4）所采取的质量、设备、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没有达到有效、科学、切实、全面，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3.1.4	综合标 (25分)	1、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医疗废物处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9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服务措施及承诺 (9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强的，得9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技术措施比较有针对性、比较合理的，得7分； 有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备 (7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配备人员经验丰富，实力最强，具有很强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配备人员经验较丰富，实力较强、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配备人员经验一般，实力一般、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若缺项得0分。

5.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圆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人员工资、机械费、服务费、工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				
...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磋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2.1技术部分

9.2.2商务部分

9.2.3资信及其他部分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